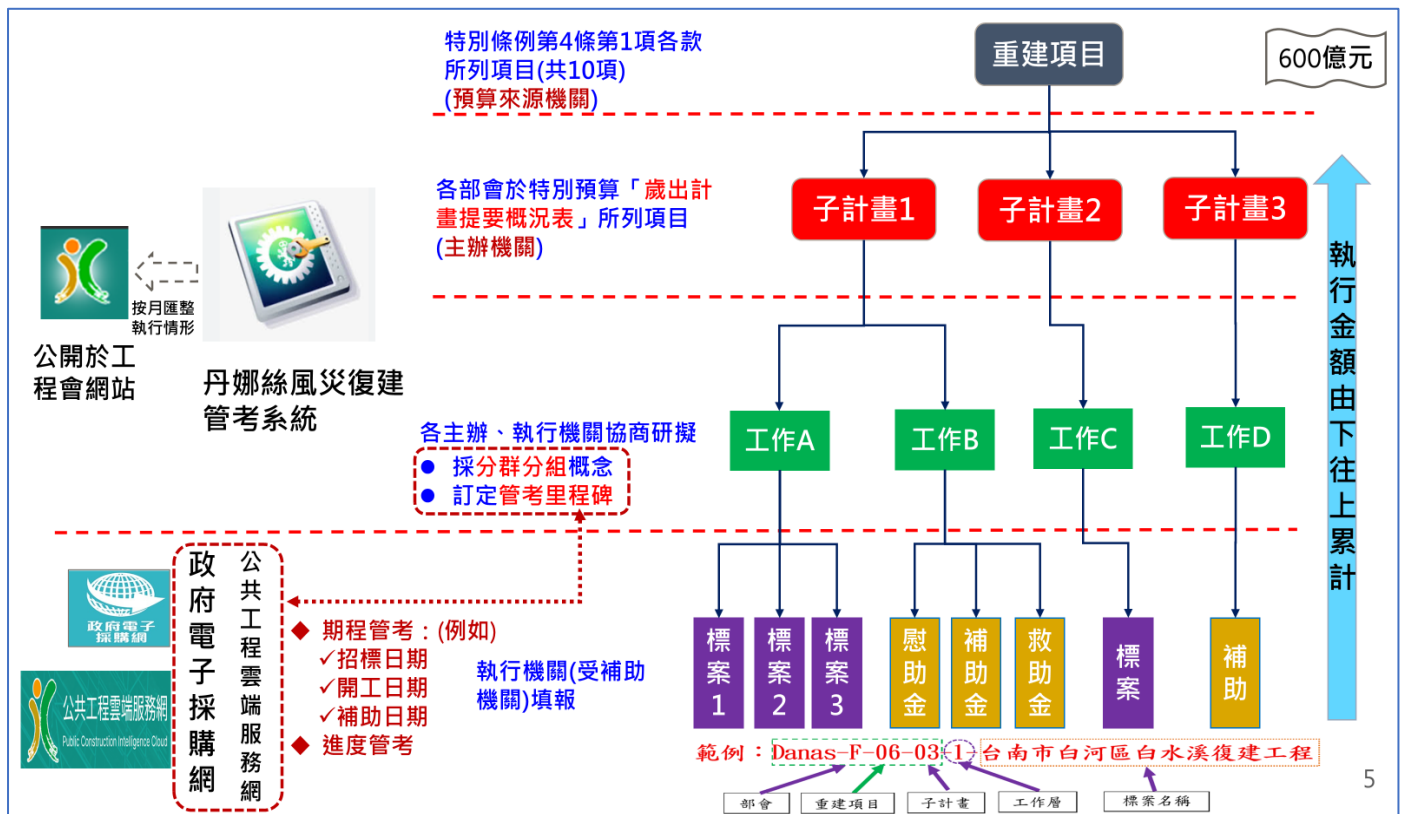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 執行管理系統快速指引

一、系統架構：

(一)採用「重建項目」、「子計畫」、「工作」三層次管考架構模式，如附圖。



(二)重建項目下生所屬各子計畫，子計畫下生所屬各工作。

(三)每一子計畫僅能有一主辦機關，每一工作僅能有一執行機關。

(四)重建成果由最基層之各項工作執行情形，向上彙集至子計畫，再向上彙集至重建項目，最終彙集成整體成果。

二、管考標的：

管考標的為工作之下列3項標的：

(一)核定金額之分配數及執行數。

(二)里程碑之預定及實際完成日期。

(三)預定採購標案之發包情形。

三、管考方式：

- (一)工程會每月彙整金額、里程碑、採購標案執行情形，提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檢討。
- (二)各部會推動會報每月檢討主管之重建項目、子計畫、工作執行情形，並協助解決困難問題。
- (三)工程會建立公開資訊網站，公布各重建項目、子計畫、工作之執行情形。
- (四)各重建項目預算來源機關及各子計畫主辦機關均應督促所屬工作執行機關定期填報及隨時更新金額、里程碑、採購標案之執行資料，以免影響整體執行績效。

四、「重建項目」預算來源機關何時應填報？

- (一)於重建項目成立時，填報重建項目之相關基本資料。
- (二)核定子計畫時，於系統新增該項子計畫。
- (三)法定預算有變更時，應先檢討所屬子計畫、工作之金額是否須配合一併變更，並立即填報變更後金額及變更原因。
- (四)於每年2月底前，填報上年度預算繳庫數。

五、「子計畫」主辦機關何時應填報？

- (一)於「重建項目」預算來源機關新增該項子計畫後，填報子計畫之相關基本資料及核定金額各月累計分配數。
- (二)核定工作時，於系統新增該項工作。
- (三)核定金額有變更時，應先檢討所屬工作之金額是否須配合一併變更，並立即填報變更後金額及變更原因。
- (四)於每年2月底前，填報上年度預算繳庫數。

六、「工作」執行機關何時應填報？

- (一)於「子計畫」主辦機關新增該項工作後，填報工作之基本資料、核定金額各月累計分配數、各里程碑項目及其預定完成日期、預定採購標案資料。
- (二)每月 10 日前填報上月份預算之執行數。
- (三)里程碑項目完成後 10 日內，填報該里程碑之實際完成日期。
- (四)預定採購標案決標後 10 日內，填報該標案之決標日期及金額；工程標案應一併填報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標案管理系統之標案編號。
- (五)核定金額有變更時，應立即填報變更後金額及變更原因。
- (六)工作解除追蹤：核定金額執行完成、中途終止執行(不續辦理)或案件註銷，應立即勾選，方能解除該項工作之列管。

七、系統帳號密碼：

- (一)帳號密碼同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之帳號密碼。
- (二)登錄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後，於頁面左側之「災後重建管考」選單，由「管考資料登錄」可依使用者之機關進行有關「重建項目層」、「子計畫層」、「工作層」資料之填報。

八、災害發生時即行辦理採購之標案關聯情形：

採購預算屬應由「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支應，但於「標案名稱」前未冠有 Danas-X-00-00-0 代碼之採購標案，得透過對應工作層之「預定採購標案資料」頁籤項下「標案編號」欄位，輸入政府電子採購網之該案標案編號，將採購標案關聯至正確之工作、計畫及重建項目。